附件4

璧山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为财政局下属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编制9人，在编8人，职能职责为以下7项：

1.负责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2.为主管部门指导区级预算部门及镇街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提供服务；

3.负责主管部门重点绩效管理及评价结果的抽查和再评价等事务性工作；

4.负责区级财政预算会审的事务性工作；

5.负责预算绩效专家学者库、中介机构库、监督指导人才库及管理预算绩效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

6.负责对区政府所签经济合同的收集、整理及归档；

7.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包括部门（单位）职级、内设机构及编制、下属机构、职能职责等。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2103393.64元，全年执行数2114433.32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促进我中心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组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朱华平担任组长，叶宝强担任副组长，中心工作人员为成员。

2.组织实施

全面收集我单位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含年度计划、资金文件、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预期目标，对比各环节资料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遵循规范的流程，并确定其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规范性。

3.分析评价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形成最终报告成果。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重点监控

2021年，重点监控项目数量123个，重点监控部门整体数量58个，全年完成值181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编制覆盖率

2021年，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编制覆盖率100%，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

2021年，我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9个、部门整体4个、政策1个，重点评价数量14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项目绩效管理率

2021年，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管理项目，项目绩效管理类100%，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五）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2103393.64元，调整预算数2375456.58元，年末执行数2114433.32元，预算执行率89.01%，预算执行率得分8.9分。

（六）单位预决算编制及时率

2021年，我中心预算、决算均按时编制，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七）单位预决算公开率

2021年，我中心预算、决算均按要求进行了公开，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八）绩效管理培训

2021年，我中心开展绩效管理培训4次，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九）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健全。成立了璧山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工作领导小组，明晰职责分工，中心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单位内部有效协调配合。二是将单位项目和整体纳入绩效管理，实现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从产出数量、成果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合同收集整理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偏低，存在结余。由于2021年享受产业发展资金优惠政策所签订合同收集的渠道不畅通， 合同收集工作完成不理想。

（二）建议

着力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的精度和效度。认真分析当年的预算收入、上年结余，按照现行经费标准，参照历年开支情况，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准确测算经费，尽量减少可测因素的预算调整，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探索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的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022年3月10日